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HNZC2021-009-009

项目名称：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1-009-009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8.8 万元
5. 最高限价：208.8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采购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5月28日至2021年06月04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2 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1-05 - 28 至 2021- 06-04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2 现场报名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项目编号以采购文件中 HNJC2021-009-009 的编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3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3.3.1 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采购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9 号

联系电话：0898-688350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 第2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名称：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
- 2、服务时间：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 3、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以双方约定为准。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六、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服务计划内容：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科学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逐步停止销售燃油汽车，最终实现全省新增汽车为新能源汽车。

2018年5月15日晚，海南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通告》，决定从2018年5月16日0时起，在全省实行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

2018年8月1日，《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施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新能源小客车增量指标通过摇号方式取得，普通小客车增量指标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调控管理机构应当在摇号和竞价结束后及时公布摇号和竞价结果、定期公布摇号结果。增量指标摇号由调控管理机构统一组织，每月组织一次，单位和个人分别摇号。调控管理机构应当在摇号当月22日公布当月增量指标的计划配置数量，并于该月的26日组织普通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由公证机构依法予以公证。



为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的要求，需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月进行小客车保有量指标配置现场仪式，在公证人员和现场来宾的监督下进行当月小客车增量指标配置。在公证小客车增量指标配置结果有效后，调控管理机构及时公布指标配置结果。

## （二）项目目标

根据《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实行）》的规定，建立完善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将调控工作及时转入常态化运行管理，通过建立完善管理信息系统的常态化机制，强化日常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实现调控管理工作常态化的管理模式和工作目标，稳步推进试行期内的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的具体实施。

为确保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顺利展开，需完成相应的通告信息整理发布，办事指南信息维护，增量指标申请信息汇总，配合各委办局完成复核工作，处理交管增量指标复核申请，更新指标申请信息审核，其他指标申请初审、复审，信息变更申请初审，预定备案指标数据整理，公证备案指标信息添加、修改，库存二手车指标放弃操作，协助库存二手车数据放弃操作，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其他指标信息变更申请处理，摇号池数据汇总，申请人代表抽取，组织指标配置现场活动，完成指标配置结果系统上传，指标配置数据及器具的封存，做好政策研究及管理办法优化工作，完成全省小客车调控工作受理窗口的业务培训，按时答复网站的政策咨询，接听群众咨询电话，处理好群众上访答复等工作。通过熟练运用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信息系统，处理各类业务问题，解答各渠道问题咨询，记录并分析问题来源，设置相应的工作岗位，各司其职，共同努力做好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指标配置现场仪式每月开展1次，全年开展12次，调控管理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配置方案。且需要拥有专业技能人员，比如主持人、指标配置客户端维护人员，要组织小客车保有量调控服务包含每期指标配置现场，做好现场指标配置所有业务流程相关工作，做好指标配置现场网上直播。因海南省交警总队人员调配困难，还需完成各项小客车调控日常工作，现将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整体外包，海

南省交警总队负责日常工作监督、指导。

### （三）服务计划内容

根据《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完善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将调控工作及时转入常态化运行管理。每月按照规定组织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指标配置现场仪式。

对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进行细化，具体可分为如下工作：

- 网站内容管理；
- 日常业务受理；
- 指标配置现场组织；
- 业务政策服务；
- 海南省小客车指标配置现场宣传服务；
- 海南省小客车指标配置现场监督公证服务。

#### 1、网站内容管理

完成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的编辑发布，定期在网站发布相关小客车调控的通告公告和办事指南。

##### 1.1 通知公告

- (1) 在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网站公布本期增量指标申请审核情况和配置事项。
- (2) 指标配置完毕后在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网站公布本期增量指标配置情况。
- (3) 根据需求经调控领导小组同意后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
- (4) 定期更新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网站首页展示内容。

##### 1.2 办事指南

- (1) 根据需要整理调控业务各类业务流程明细，并在网站进行发布。

(2) 根据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对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办事指南版块进行及时更新。

## 2、日常业务受理

严格按照《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小客车保有量调控日常工作。

### 2.1 增量指标申请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 (1) 配置调控工作需要的数字证书(UKEY)。
- (2) 配合全省小客车调控窗口做好增量指标申请工作。
- (3) 协助各委办局做好复核工作
- (4) 定期汇总审核结果，刷新申请人的申请状态。
- (5) 及时处理增量指标公安交管复核工作。

### 2.2 更新指标申请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 (1) 配合全省小客车调控窗口做好更新指标申请工作。
- (2) 及时处理申请人申请更新指标时遇到的各类问题。

### 2.3 其他指标申请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 (1) 配合全省小客车调控窗口做好其他指标申请工作。
- (2) 配合小客车保有量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其他指标申请初步审核工作。
- (3) 做好其他相关委办局如卫计委、消防局对其他指标申请材料审核的沟通工作。
- (4) 做好其他指标归类汇总工作。

## 2.4 信息变更审核和信息修改工作

- (1) 配合全省小客车调控窗口做好信息变更申请工作。
- (2) 配合小客车保有量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信息变更申请审核工作。
- (3) 及时处理审核通过的各类信息变更。

## 2.5 存量二手车和预定备案车信息备案及信息修改

- (1) 收集全省预定备案车辆信息并录入调控系统。
- (2) 收集全省存量二手车车辆信息并录入调控系统。
- (3) 按实际信息修改已收录的全省预定备案车辆错误信息。
- (4) 按实际信息修改已收录的全省存量二手车车辆错误信息。

## 3、指标配置现场组织

根据《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定期举行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指标配置现场仪式，配置当期小客车增量指标。

### 3.1 指标配置前期准备工作

- (1) 定期组织本期增量指标有效申请编码数据。
- (2) 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做好有效编码数据封存工作。
- (3) 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完成申请人代表邀请工作。
- (4) 确定指标配置现场工作人员。
- (5) 指标配置现场人员演练。
- (6) 摇号现场设备，包括摇号机、指标配置客户端等，做好定期维护工作。
- (7) 现场工作人员需着装一致，并保持摇号人员仪容仪表、美丽大方。

### 3.2 指标配置现场实施工作

- (1) 联系申请人代表, 申请人代表到场确认。
- (2) 启封调试指标配置客户端。
- (3) 启动摇号机确定指标配置代表。
- (4) 操作指标配置客户端完成指标配置工作。
- (5) 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完成指标配置结果封存工作。
- (6) 对邀请到现场的摇号代表赠送礼品作为回馈。

### 3.3 摇号结果公布工作

- (1) 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将指标配置结果导入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系统。
- (2) 确保申请人在指标配置完毕后可自行查询打印指标。

## 4、业务政策服务

业务政策运营服务汇总日常工作中小客车调控遇到的各类问题。排查问题来源, 如果是因为政策不足产生的原因则详细记录, 定期整理分析问题种类, 及时报告高发问题, 为以后政策调控提供事实依据。

### 4.1 政策研究

- (1) 根据调控实际问题登记反馈调控办公室。
- (2) 根据调控管理办法优化内容, 及时发布通知公告。
- (3) 了解各市县的业务开展情况, 并定期向调控办公室汇报。
- (4) 定期全省调控窗口联系, 了解各市县的业务开展情况, 并定期向调控办公室汇报市县工作情况, 使调控办公室可及时掌握市县窗口工作状态, 及时进行调整; 定期针对全省调控窗口调控政策解读进行培训, 并指导市县窗口工作, 解决窗口遇到的各类问题。
- (5) 收集整理全省调控窗口遇到的各类问题, 分析问题来源, 为以后政策研究提供事实依据。

## 4.2 信访回复

做好小客车保有量调控信息系统信访等政策咨询回复工作,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做出专业解答。

## 5、小客车日常业务统计服务

小客车调控相关业务统计,并做一定的数据分析工作。

- (1) 调控系统业务统计和分析
- (2) 预录入系统业务统计和分析
- (3) 委办局文件交互情况统计和分析
- (4) 车驾管业务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

## 6、海南省小客车指标配置现场宣传服务

依照要求对每期小客车指标配置活动进行客观宣传

## 7、海南省小客车指标配置现场监督公证服务

依照法定程序对每期小客车指标配置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监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 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 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4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附表1、初步审查表

### 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 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 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 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 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 5000 元/人民币。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 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到达海南政采招投

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16.2.1.2 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受益人为采购人。
-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响应函。

(4)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 正、副本分别密封, 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审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等, 确认无误后拆封。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节能环保清单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26.3.5.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采购编号：HNZC2021-009-009、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 一、服务报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b>合同总金额：¥</b> _____ <b>人民币（大写）</b> _____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笔款，乙方提供服务无任何违约或违约已解决且服务满 6 个月后的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甲方凭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若存在违约扣款情况，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并向甲方提出详细的调查资料提纲。
-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没有异议,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齐全的资料为由要求顺延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 3、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 组织与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乙方的调研工作。
- 4、甲方为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程组提供必需的便利条件。
- 5、乙方确保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并对其报告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负责。
-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 并尽保密之责任,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7、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投入人员的名单、相关资质及同类型项目经验的证明, 并保证服务期间项目投入人员的稳定性。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有关工作的, 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人员的,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 将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予以退还。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实际业务需求的, 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重新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在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仍无法按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主张损失赔偿。
2. 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条件成就时, 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超过九十日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九、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双方合作及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政府直属各相关部门领导和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号码具有保密的义务,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员工的泄密行为, 无论何种原因及用途均视为乙方行为。

### **十、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补充协议条款
- (七)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 十二、合同备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等均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 双方确认:合同尾页载明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

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及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2、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HNZC2021-009-009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时间
1			2021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合 计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1-009-009、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b></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 6、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在本单位工作证明证件材料）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 8、服务方案（或承诺）

此方案（或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1-009-009、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10、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1-009-009、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工作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11、保证金证明单据

## 12、认为对其报价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3、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

件, 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后进行综合评分, 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 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 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 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 如不能补足, 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磋商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 采购评审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 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附表1);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采购评审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采购评审组根据采购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报价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采购评审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 三、报价的核对

采购评审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采购评审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单位达到法定家数，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 五、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六、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1-009-009)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服务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b>结 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1-009-009)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服务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相关政策以及指标配置现场工作规定, 提供小客车保有量调控日常工作方案,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15分; 良得10分; 一般得5分; 差得1分。	15
		根据海南省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相关政策以及指标配置现场工作规定, 提供指标配置现场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15分; 良得10分; 一般得5分; 差得1分。	15
		针对指标配置现场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预案要求合理性、操作性和可行性,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10分; 良得6分; 一般得3分; 差得1分。	10
		针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提出主要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10分; 良得6分; 一般得3分; 差得1分。	10
2	相关业绩 (14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相关工作经验及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14分。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等)。	14
3	投标人资质 情况(11分)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或以上证书得3分; 注: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CMMI3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 注: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p>投标人具有“ISO/IEC 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4	工作团队 (9 分)	<p>工作团队具有以下证书的：</p>	1
		<p>Microsoft 证书，得 1 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高级项目经理，得 1 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高级网络工程师，得 1 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CISP）认证证书，得 1 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公用设备安装工程师，得 1 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普通话等级一级乙等或以上，得 1 分；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主持人、计算机操作人员、引导员、记录员、现场摄像等每个角色替补人员按 1：1 比例安排的，得 1 分。注：附承诺函</p>	
		<p>安排每月有专人负责摇号代表邀请的，得 1 分。</p>	

		注: 附承诺函	
5	工作人员 着装 (4分)	摇号现场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 要求稳重、大方, 根据优劣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注: 附相关照片。	4
6	投标文件完整性 (2分)	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编制内容的详尽程度、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的清晰明确性等横向对比综合评分。	2
7	投标报价 (10分)	详见评审办法	10
8	评比总得分 (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 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